

財務資料

閣下於閱讀本節時應一併閱讀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其附註。財務資料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並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的討論及分析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等陳述乃以我們基於對過往趨勢的經驗和理解、現況及預期日後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該等情況下適合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作為依據。然而，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者。

概覽

我們是香港一家具規模的承建商，擁有逾15年營運歷史，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在本地裝修承建商中排行第三，市場份額為約1.2%。於往績期間，我們專注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我們的客戶來自私人界別及主要包括地產發展商及承建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收益分別為約552.7百萬港元、768.1百萬港元及635.5百萬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為約30.6百萬港元、40.2百萬港元及26.4百萬港元。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者：

建設項目之供應受政府政策所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裝修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主要取決於是否繼續存在大型建築項目。我們的營運及管理目前位於香港。我們主要為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提供裝修服務。倘香港的土地供應有所減少，則地產發展商的建築用地或會減少，香港的裝修工程需求或會下跌，繼而影響到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為項目為本

於往績期間，總收益大部分來自項目為本的工程，該等項目為非經常性，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投標取得新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標率分別為約9.3%、17.8%及8.0%。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i)產生自裝修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546.3百萬港元、759.6百萬港元及632.1百萬港元；及(ii)產生自維修及保養服務合約的收益分別約為6.4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的外部因素所造成的不利影響，例如客戶偏好的變化及整體市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取得與現有或新客戶的新合約。

此外，我們獲授的裝修項目數量、類型及規模於各個期間可能有顯著差異。因此，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或會按不同項目而異。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亦可能取決於其他因素，例如(i)合約條款；(ii)項目期限；(iii)工程的實施效率；(iv)工程變更令；(v)我們控制項目成本及進度的能力；(vi)裝修工程性質；(vii)市場勞動資源；及(viii)整體市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的項目可繼續具備盈利能力，而我們的收益及利潤率可能不時有所波動。

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不準確

裝修合約通常透過投標程序授出。釐定投標價時，我們需要估計營運時間及成本。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固定價格合約。由於項目通常需要數月或數年方可完成，我們無法保證在項目的實際落實過程中，實際營運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我們的估計。所花費的時間及成本或會因多項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包括(i)供應商延遲交付材料；(ii)我們的分包商提供的安裝工程出現延誤或存在瑕疵；(iii)我們的核心人員離職；(iv)我們與客戶或供應商出現糾紛；(v)與參與項目的其他各方出現糾紛；(vi)市況改變；(vii)合約期內材料及勞工成本攀升；(viii)額外變更(如客戶要求的服務計劃變更或技術服務要求)；及(ix)其他無法預知的問題及情況。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導致我們完成項目延遲或成本超支。整體而言，倘我們對整體風險、收益或成本的估計被證實為不準確，或情況有變，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下降，甚至令我們的合約出現虧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及材料成本等成本攀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勞動力短缺是香港裝修行業主要威脅之一，此乃主要歸因於地區老齡化問題及熟練人才短缺。我們通常會與相類企業為人手而競爭。由於勞動力短缺，我們不得不通過增加工資來保留工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裝修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四年的每日約1,091.5港元增加至

財務資料

二零一八年的每日約1,325.9港元，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約5.0%。由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三年，香港裝修行業工人的平均日薪將以複合年增長率4.3%繼續增長。因此，我們的分包費用(包括分包商的人工成本)可能上升。我們通常在提交投標書時將預期人工成本增幅考慮在內。倘香港勞工成本的持續增長超出我們所預期，我們的成本將來或會增加，此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香港建造業需求強勁，從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我們於提供裝修工程時採用的大多數材料的平均價格均呈上升趨勢。倘材料成本持續增加，我們的成本將來或會增加，此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於往績期間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即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假設性波動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分包費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2.9%及12.3%，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裝修工程行業的勞工平均日薪的最小及最大概約百分比變動一致(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分析—勞工成本」一段)，因此就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認為屬合理。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率設定為0.1%及11.5%，與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的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香港裝修工程的膠合板及鋼板(即我們所購買材料的主要類別)的平均價格的最小及最大概約百分比變動一致(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成本分析—原材料成本」一段)，因此就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認為屬合理。

財務資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費用的假設波動	-2.9%	-12.3%	+2.9%	+12.3%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196	30,554	(7,196)	(30,55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234	43,451	(10,234)	(43,45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9,122	38,730	(9,122)	(38,730)
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	-0.1%	-11.5%	+0.1%	+11.5%
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2	19,004	(222)	(19,00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1	28,323	(331)	(28,32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243	20,825	(243)	(20,825)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6.5百萬港元、47.8百萬港元及32.6百萬港元。

合約資產的可收回程度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我們面對信貸風險，而流動資金視乎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而定。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39.3百萬港元、33.2百萬港元及79.8百萬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資產分別為約67.6百萬港元、171.7百萬港元及161.7百萬港元。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根據合約支付條款就已完成服務向全部或任何部分合約資產收費，或我們將能夠向客戶收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完全未能收回。

此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約43.7日、17.2日及24.3日。倘於向已完成的工程收費或向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主要部分時遇上任何困難，可能對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財務資料已按照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有關應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判斷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4。

若干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我們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我們自往績期間開始並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編製的歷史合併財務資料可按期比較。我們的董事認為，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要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於往績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收益確認

我們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

我們來自裝修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或在建工程。本集團已採用輸入法並參考本公司對履行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對履行責任的總投入)隨時間確認裝修合約收益。

財務資料

就固定價格裝修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達成履約責任的努力或投入的資源按合約價格確認收益。本集團認為，輸入法能以最佳方式說明本集團向其客戶轉移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如合約工程的變動)的裝修合約，本集團使用最可能的金額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僅於當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獲解決，有關金額計入於未來不會導致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將計入裝修合約。

本集團根據完全達成個別裝修工程合約的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進度由往績期間於各年／期末產生的個別履約責任的總成本相對估計預算成本確定。有關進度取決於個別履約責任於往績期間的各年／期末產生的總成本相對於估計預算成本。管理層對迄今已產生成本及預算成本的估計主要依據內部工料測量師編製的裝修合約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亦按上文所討論的進度及估計收益(包含可變代價)對合約工程的相應收益作出估計。

經營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52,652	768,145	542,115	635,535
服務成本	(470,774)	(660,473)	(470,696)	(547,625)
毛利	81,878	107,672	71,419	87,910
其他收益淨額	685	284	211	337
行政開支	(37,804)	(52,082)	(37,711)	(47,1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743)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財務收入及開支及				
所得稅前溢利	44,759	55,874	33,919	40,354
財務收入	1,995	2,047	1,464	1,632
財務成本	(10,239)	(10,078)	(7,236)	(9,3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515	47,843	28,147	32,593
所得稅開支	(5,882)	(7,674)	(4,430)	(6,2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0,633</u>	<u>40,169</u>	<u>23,717</u>	<u>26,383</u>

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益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裝修服務	546,296	98.8	759,587	98.9	534,669	98.6	632,119	99.5
維修及保養服務	6,356	1.2	8,558	1.1	7,446	1.4	3,416	0.5
總計	<u>552,652</u>	<u>100.0</u>	<u>768,145</u>	<u>100.0</u>	<u>542,115</u>	<u>100.0</u>	<u>635,535</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552.7百萬港元、768.1百萬港元及635.5百萬港元，當中(i)約546.3百

財務資料

萬港元、759.6百萬港元及632.1百萬港元的收益來自提供裝修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98.8%、98.9%及99.5%；及(ii)餘下收益約6.4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來自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分別佔總收益約1.2%、1.1%及0.5%。

下表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物業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住宅	436,470	79.0	449,108	58.5	357,633	66.0	370,229	58.3
商業 ^(附註)	116,182	21.0	319,037	41.5	184,482	34.0	265,306	41.7
總計	552,652	100.0	768,145	100.0	542,115	100.0	635,535	100.0

附註：「商業」分類主要包括零售店、辦公室、購物商場、商業會所、酒店及服務式住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錄得(i)來自提供住宅物業的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約436.5百萬港元、449.1百萬港元及370.2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79.0%、58.5%及58.3%；及(ii)來自提供商業物業的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約116.2百萬港元、319.0百萬港元及265.3百萬港元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21.0%、41.5%及41.7%。

有關於往績期間按客戶類別、已確認收益範圍、合約總額及項目數量劃分的收益詳細明細，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覽」及「業務一項目」各段。

有關於往績期間收益金額變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服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分包費	248,142	52.7	352,876	53.4	271,622	57.7	314,536	57.4
材料成本	164,577	35.0	245,283	37.1	153,164	32.5	180,349	32.9
僱員福利開支	51,548	10.9	55,725	8.4	40,834	8.7	44,927	8.2
其他成本	6,507	1.4	6,589	1.1	5,076	1.1	7,813	1.5
總計	<u>470,774</u>	<u>100.0</u>	<u>660,473</u>	<u>100.0</u>	<u>470,696</u>	<u>100.0</u>	<u>547,625</u>	<u>100.0</u>

於往績期間的服務成本包括：

- 分包費，為委聘分包商進行我們承接的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成本。有關分包服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一段；
- 材料成本，主要指進行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所用材料成本；
- 僱員福利開支，為向直接參與進行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員工提供的工資、薪金、花紅及福利；及
- 其他成本，包括不同雜項開支，例如若干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項目的交通費、顧問費、清潔費及保險保費。

有關服務成本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毛利的明細(相當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分部財務資料)，而按服務類別劃分的毛利率乃按附錄一所載分部業績計算。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裝修服務	79,530	14.6	105,016	13.8	68,509	12.8	87,051	13.8
維修及保養服務	2,348	36.9	2,656	31.0	2,910	39.1	859	26.3
毛利/毛利率	81,878	14.8	107,672	14.0	71,419	13.2	87,910	13.8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總額為約81.9百萬港元、107.7百萬港元及87.9百萬港元，當中(i)約79.5百萬港元、105.0百萬港元及87.1百萬港元來自提供裝修服務，分別佔毛利總額約97.1%、97.5%及99.0%；及(ii)約2.3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來自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分別佔毛利總額約2.9%、2.5%及1.0%。

有關毛利及毛利率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其他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16	(9)	(8)	(1)
保險合約投資的退保價值 變動的收益	369	293	219	338
總計	685	284	211	337

於往績期間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合約的退保價值變動的收益。

財務資料

有關收益淨額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銀行收費	2,082	5.5	2,325	4.5	1,778	4.7	2,434	5.2
機械及設備折舊	245	0.6	1,275	2.4	1,115	3.0	2,023	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97	8.5	4,050	7.8	3,538	9.4	1,488	3.2
出售使用權資產 的虧損	—	—	864	1.7	864	2.3	—	—
終止租賃	—	—	(864)	(1.7)	(864)	(2.3)	—	—
辦公室開支	1,999	5.3	2,920	5.6	2,123	5.6	1,911	4.1
保險	1,024	2.7	943	1.8	919	2.4	1,135	2.4
顧問費	1,973	5.2	3,226	6.2	1,729	4.6	4,467	9.5
法律及專業費用	719	1.9	703	1.3	424	1.1	632	1.3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20,980	55.5	29,646	56.9	21,820	57.8	23,902	50.7
酬酢開支	1,244	3.3	1,619	3.1	1,164	3.1	995	2.1
交通開支	1,553	4.1	1,849	3.6	1,389	3.7	1,107	2.3
其他開支	2,788	7.4	3,526	6.8	1,712	4.6	2,431	5.1
總計	37,804	100.0	52,082	100.0	37,711	100.0	47,150	100.0

於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包括：

- (a) 銀行收費主要指維持銀行融資的年度續期費及手續費；
- (b) 機械及設備折舊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機械、設備及汽車折舊；
- (c) 使用權資產折舊主要指本集團的租賃辦公室物業；

財務資料

- (d) 使用權資產出售虧損主要指有關糾紛租賃協議未屆滿租期的租賃付款之開支；
- (e) 租賃終止主要指因上文(d)所述的糾紛租賃協議終止而導致的未付租賃款項；
- (f) 辦公室開支主要指辦公室消耗品招致的開支；
- (g) 保險主要指與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無直接關係的保單的保費；
- (h) 顧問費主要指為業務發展及改善用於協助業務營運的技術所支付的費用；
- (i) 法律及專業費用主要指一般法律及專業稅務顧問費用；
- (j) [編纂]開支主要指為[編纂]招致的開支；
- (k)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主要指向董事及行政人員及與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並無直接關係的後勤人員提供的工資、薪金、花紅及福利；
- (l) 酬酢開支主要指向現有及潛在客戶營銷及建立關係涉及的成本；
- (m) 交通開支主要指董事及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開支、汽車保險、燃油及維護費用；
及
- (n)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捐獻、公共服務開支、短期租賃開支、維修及保養及雜項開支。

有關行政開支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8	40	23	51
向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	296	381	280	310
向關聯方貸款的利息收入	1,681	1,626	1,161	1,271
總計	1,995	2,047	1,464	1,632

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收入指銀行利息收入、向董事貸款的利息收入及向關聯方(包括龐比度及Sky Range，此等公司均為吳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財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款的利息開支	10,085	9,613	6,872	9,133
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154	465	364	260
總計	10,239	10,078	7,236	9,393

於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指借款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其詳情於本節「債務」一段披露。

有關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	36,515	47,843	28,147	32,593
即期所得稅	5,830	7,546	4,199	6,120
遞延所得稅	52	128	231	90
所得稅開支	5,882	7,674	4,430	6,210
實際稅率	16.1%	16.0%	15.7%	19.1%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約5.9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按所得稅開支除以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6.1%、16.0%及19.1%。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面臨與任何稅務機關的任何重大糾紛或潛在糾紛。

有關所得稅開支重大波動的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42.1百萬港元增加約93.4百萬港元或1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3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1.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裝修服務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如下表所示：

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1	13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5	18
1.0百萬港元以下	17	16
總計	43	47

2. 具體而言，我們從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及新鴻基集團獲得的許多裝修項目(一般於我們發出付款申請後約30日付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全速進行，使進度付款以至收益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舉例而言，(i)項目P2(新世界集團在尖沙咀開展的商業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55.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9.4百萬港元；(ii)項目P10(新鴻基集團在大埔開展的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126.5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0.9百萬港元；(iii)項目P7(新鴻基集團在將軍澳開展的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83.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64.4百萬港元；及(iv)項目P12(新鴻基集團在沙田開展的商業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收益約3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約為2.4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文件「業務—項目—裝修項目—於往績期間按收益計的五大裝修項目」及「業務—項目—手頭項目」各段所披露表格對應)。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70.7百萬港元增加約76.9百萬港元或16.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47.6百萬港元。該增加較收益增加低約0.9個百分點，因而致使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稍微上升。該增加主要由於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增加，其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整體上一致。

財務資料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71.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14.5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商業及住宅物業的裝修服務業務增長，其需要更多勞工及分包商採購的裝修材料。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5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80.3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有關期間的業務增長整體上一致。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4.9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人員數量增加以應付業務擴張及加薪。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毛利總額分別為約71.4百萬港元及約87.9百萬港元，增幅為約16.5百萬港元或23.1%。該毛利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討論提供裝修服務(特別是向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及新鴻基集團的項目)的收益增加。總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13.2%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13.8%。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59.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0.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關鍵人員人壽保險合約的退保價值變動的收益增加，因為本集團於期內投購更多關鍵人員人壽保險。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7.7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2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7.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產生[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ii)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i)就業務發展所聘請的專業顧問；及(ii)就於有關期間改善用於協助業務營運的技術所聘請的顧問而支付的顧問費；及(i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後勤人員加薪。

財務資料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1.5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約1.6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7.2百萬港元增加約2.2百萬港元或3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提取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15.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31.8百萬港元(如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項下所示)。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40.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6.2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此乃因上述各項所致，特別是收益及毛利以及[編纂]開支(屬不可扣稅)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3.7百萬港元增加約2.7百萬港元或11.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4百萬港元。

純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4.4%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為4.2%。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2.7百萬港元增加約215.5百萬港元或39.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1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及10.0百萬港元或以上收益的裝修服務項目數量有所增加，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已確認收益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14	15
1.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以下	10	14
1.0百萬港元以下	27	18
	<u>51</u>	<u>47</u>

2. 具體而言，我們從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及新鴻基集團獲得的許多裝修項目(一般於我們發出付款申請後約30日付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速進行，使進度付款以至收益增加。舉例而言，(i)項目P6(新世界集團在尖沙咀開展的商業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149.2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37.5百萬港元；(ii)項目P8(新世界集團在觀塘開展的商業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69.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0.9百萬港元；(iii)項目P7(新鴻基集團在將軍澳開展的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9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5.7百萬港元；及(iv)項目P9(新鴻基集團在筲箕灣開展的住宅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約55.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約為10.4百萬港元。(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文件「業務一項目一裝修項目一於往績期間按收益計的五大裝修項目」及「業務一項目一手頭項目」各段所披露表格對應)。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0.8百萬港元增加約189.7百萬港元或4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0.5百萬港元。該增加較收益增加高約1.3個百分點，因而致使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稍微下跌)。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包費及材料成本增加，其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一致。

分包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8.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2.9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外判予分包商的工程數量因業務增長而增加(如上文討論的收益增加所說明)。

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4.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5.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業務增長有關。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人員數量增加、項目人員加薪及其酌情花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分別為約81.9百萬港元及約107.7百萬港元，增幅為約25.8百萬港元或31.5%，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增加所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4.8%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4.0%。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58.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外匯虧損淨額約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外匯收益淨額約0.3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14.3百萬港元或3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1百萬港元。該增加

財務資料

乃主要由於(i)使用權資產折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盈達商業大廈新辦事處的租賃裝修增加；(ii)顧問費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i)就物業發展所聘請的專業顧問；及(ii)就於年內改善用於協助業務營運的技術所聘請的顧問而支付的顧問費)；(ii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支付予董事(包括趙女士，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創基工程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增加以及行政及後勤人員加薪及其酌情花紅增加。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2.0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0.2百萬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1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1.8百萬港元或30.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5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8百萬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6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31.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2百萬港元。

純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5%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5.2%。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經營開支有關。過往，我們主要結合經營所得現金與銀行借款以應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展望將

財務資料

來，我們預期於適當時候透過結合不同資源，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款、[編纂][編纂]以及其他外部權益及債務融資撥付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59,298	23,912	8,520	(18,53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54,930)	6,967	(1,117)	(16,19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3,926)	(37,520)	(3,571)	63,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9,558)	(6,641)	3,832	28,814
於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9,201	(357)	(357)	(6,998)
於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357)</u>	<u>(6,998)</u>	<u>3,475</u>	<u>21,816</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59.3百萬港元、23.9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8.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經營現金流入主要源自提供裝修服務的收益，而經營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採購材料的付款、分包費、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資本需求。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59.3百萬港元。其中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47.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6.5百萬港元，其加入以下各項：(i)利息開支約10.2百萬港元；(ii)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約3.4百萬港元，並經利息收入約2.0百萬港元扣減。營運資金變動導致

財務資料

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客戶結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而減少約53.8百萬港元，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27.4百萬港元(其源自我們就若干大型裝修項目支付前期成本)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23.9百萬港元。其中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64.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47.8百萬港元，其加入以下各項：(i)利息開支約10.1百萬港元；及(ii)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約9.2百萬港元，並經利息收入約2.0百萬港元扣減。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入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6.1百萬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6.3百萬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財政年度末裝修工程預付款項及項目履約保證的按金減少；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3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其與分包費增加一致及與年內的裝修業務擴張有關；被源自合約資產／負債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100.4百萬港元全部抵銷，因於財政年度結束前有大量若干大型裝修項目進行的合約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待核證進度付款，而同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重大結餘亦為佐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8.5百萬港元。其中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為約41.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28.1百萬港元，其加入以下各項：(i)利息開支約7.2百萬港元；及(ii)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7.6百萬港元；並經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扣減。營運資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8.2百萬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其與分包費增加一致及與期內的裝修業務擴張有關；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61.5百萬港元及合約資產／負債變動約34.9百萬港元全部抵銷，主要由於業務增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有待客戶向我們結付的款項及就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的代價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8.5百萬港元。其中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約為47.3百萬港元，主要源於除所得稅前溢利約32.6百萬港元，其加入以下各項：(i)利息開支約9.4百萬港元；(ii)機械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總額6.5百萬港元，並經利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扣減。營運現金變動導致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源自合約資產／負債變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1.6百萬港元的影響，

財務資料

而此乃由於期末前若干大型裝修項目進行的合約工程數量增加，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獲得核證；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7.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有待客戶向我們結付的款項增加。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利息及一名董事還款，而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墊款予關聯公司及一名董事，餘下用途包括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保險合約的已付保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5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機械及設備約4.2百萬港元，而此乃主要由於租賃物業(包括董事寓所及員工度假宿舍)的裝修；(ii)墊款予關聯公司(即龐比度及Sky Range)約11.9百萬港元；及(iii)墊款予一名董事約43.2百萬港元，被(i)已收利息約2.0百萬港元；及(ii)董事還款3.2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一名董事還款約37.6百萬港元；被購買機械及設備約1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盈達商業大廈新辦事處的租賃物業裝修)及墊款予一名董事約23.8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購買機械及設備約11.5百萬港元；(ii)要員人壽保險合約的已付保費約2.3百萬港元；及(iii)墊款予一名董事(吳先生)約7.0百萬港元；被吳先生的還款約18.6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墊款予一名董事約12.5百萬港元；及(ii)墊款予關聯公司(即龐比度、Sky Range及弦制作)約3.2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期間，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已付利息、償還銀行借款、償還租賃負債及已付股息，而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提取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1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利息約10.2百萬港元；(ii)提取借款約651.6百萬港元；(iii)償還借款約652.2百萬港元；及(iv)償還租賃負債約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利息約10.1百萬港元；(ii)提取銀行借款約700.8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702.5百萬港元；及(iv)已付股息20.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利息約7.2百萬港元；(ii)提取銀行借款約515.3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507.0百萬港元；及(iv)償還租賃負債約4.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63.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已付利息約9.3百萬港元；(ii)提取銀行借款約831.8百萬港元；(iii)償還銀行借款約754.0百萬港元；及(iv)償還租賃負債約3.1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為購買機械及設備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而產生資本開支合共分別約5.3百萬港元、27.4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所得現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我們就[編纂]將予收取的估計[編纂]，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39,313	33,229	79,782	101,39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7,905	42,349	30,153	41,425
合約資產	67,581	171,745	161,688	181,89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8,748	74,929	86,956	87,870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款項	34,812	28,812	28,812	28,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0,988	191,996	195,229	195,924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1,276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30	3,067	3,090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77	2,961	21,816	4,056
流動資產總值	479,830	549,088	607,526	644,4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4,503	39,371	40,969	46,464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 及其他負債	34,894	52,290	52,289	53,120
租賃負債	2,275	4,067	4,221	4,242
合約負債	80,836	84,615	52,932	76,281
借款	280,602	282,268	350,128	355,095
遞延稅項負債	—	19	109	110
應付即期所得稅	—	1,098	7,218	5,650
流動負債總額	403,110	463,728	507,866	540,962
流動資產淨值	76,720	85,360	99,660	103,51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6.7百萬港元、85.4百萬港元及99.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往績期間的業務增長及盈利業務使流動資產增加，惟被流動負債增加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03.5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相對穩定。

合併財務狀況表各項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淨值的主要組成部分波動的詳細討論載於以下各段：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我們已履行的合約工程應收客戶進度款的已出具賬單金額。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會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後約30日(就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及新鴻基集團而言)及約90日(就其他客戶而言)內從客戶收到付款。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我們監察相關客戶的信譽並考慮多項指標，其中包括期後結算狀況及過往撇銷。

以下載列貿易應收款項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1至30日	22,459	29,304	45,827
31至60日	7,542	1,282	29,875
61至90日	4,380	1,252	15
90日以上	4,932	1,391	4,808
	<u>39,313</u>	<u>33,229</u>	<u>80,525</u>
減：減值撥備 ^(附註)	—	—	(7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9,313</u>	<u>33,229</u>	<u>79,782</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已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約743,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臨近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結束時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及新鴻基集團等客戶結付合共約35.8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3.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79.8百萬港元，主要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前後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或新鴻基集團的項目的進度付款增加。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78.7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約97.8%)已結付。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日	日	日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43.7	17.2	24.3

附註：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為該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i) 36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ii) 273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3.7日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日。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改善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或新鴻基集團承接更多裝修項目，而於相關期間，我們一般會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後約30日收到付款。就其他客戶的裝修項目而言，我們一般會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後約90日收到付款。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4.3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乃因相關期間新世界集團(作為地產發展商)及新鴻基集團以外客戶的裝修項目的比例增加，而我們一般會於我們作出付款申請後90日收到付款。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指裝修工程預付款項、[編纂]開支預付款項、保險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予僱員。本集團的按金主要指就我們的項目向保險公司購買的履約保證金、租賃按金及水電按金。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裝修工程預付款項	42,125	38,360	23,626
[編纂]開支預付款項	[編纂]	[編纂]	[編纂]
保險預付款項	—	—	2,930
按金	11,881	9,441	19,867
墊款予僱員	383	322	176
	<u>54,389</u>	<u>48,123</u>	<u>48,335</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裝修工程預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2.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4百萬港元，以及按金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4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8.1百萬港元及約48.3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下表列載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3,827	119,280	105,346
第三方結欠的裝修服務應收保留金	43,754	52,153	56,342
一名關聯方結欠的裝修服務 應收保留金	—	312	—
合約資產總額	67,581	171,745	161,688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80,836)	(83,092)	(52,932)
應付一名關聯方合約工程款項	—	(1,523)	—
合約負債總額	(80,836)	(84,615)	(52,932)

合約資產主要涉及就於報告日期已完成但尚未出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權利變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向客戶預收的代價，就此，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

合約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承建工程應收客戶的款項增加約95.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已產生成本及就若干裝修項目進行的工作尚待客戶同意／核證，因此相關合約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具發票，主要與新世界集團(作為承建商)在香港科學園的商業裝修項目，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末為項目P6作出的大量工程變更令有關(項目參考編號與本文件中「業務一項目一裝修項目一於往績期間按收益計的五大裝修項目」一段披露的表格對應)。

合約資產總額維持穩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分別為約171.7百萬港元及約161.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當客戶自每筆進度付款(一般最高為每次進度付款總和的10%)扣起保留金，直至達至原合約金額的特定百分比(一般為原合約金額的5%)時，應收保留金獲確認。頭一半保留金通常於項目實際竣工後發放，而餘下部分則通常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一般為項目實際竣工後的12至24個月。因此，我們某一部分的應收保留金通常於報告期末仍未發放。

以下載列按相關合約期的應收保留金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將於12個月內收回	10,637	17,793	28,519
將於年／期末後超過12個月收回	33,117	34,360	27,823
總計	43,754	52,153	56,342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8.6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保留金的約15.3%)已結付。

合約負債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責任有關，當中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合約負債分別約為80.8百萬港元、84.6百萬港元及52.9百萬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購買物料及分包商就我們的項目進行的工程的分包費用。我們一般會於供應商及分包商開具發票後30日內向彼等付款。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於所示日期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日	2,363	25,922	26,285
31至60日	1,587	5,847	3,096
61至90日	292	4,346	3,012
超過90日	261	3,256	8,576
總計	4,503	39,371	40,969

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付分包商款項增加，其與分包費增加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39.4百萬港元及41.0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30.2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約73.7%)已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止九個月
	日	日	日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 ^(附註)	14.1	12.1	20.0

附註：某一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為該年度／期間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該年度／期間的服務成本，再乘以(i)365日(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ii)273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貿易應付款項週轉日數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4.1日、12.1日及20.0日。

財務資料

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

下表列載於示日期的應計費用、應付保留金及其他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保留金	13,873	28,534	36,013
應計工資及薪金	20,057	21,664	12,732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964	2,092	3,544
總計	34,894	52,290	52,289

應付保留金乃按相關合約的條款結算。條款因應各合約而有所不同且應付保留金須待實際竣工、缺陷責任期或預先協定期限屆滿後方會退回。以下載列應付保留金基於相關合約年期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將於12個月內結算	605	19,215	8,549
將於年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	13,268	9,319	27,464
總計	13,873	28,534	36,013

於最後可行日期，約4.7百萬港元(佔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保留金的約13.1%)已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工資及薪金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20.1百萬港元及21.7百萬港元。應計工資及薪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末需要更多工人來完成更多工程，這與我們的季節性波動情況相符。

財務資料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一般及行政開支、累計花紅及應計[編纂]開支。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有大量工程變更令，導致應付一般及行政開支，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約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應計[編纂]開支增加。

應收一名董事、創基集團控股及關聯公司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應收一名董事、創基集團控股及關聯公司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88,748	74,929	86,956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款項	34,812	28,812	28,81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90,988	191,996	195,229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一名董事(吳先生)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年利率計息的款項分別約12.6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12.1百萬港元外，餘下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創基集團控股及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應收創基集團控股及關聯公司(即天方置業、潤龍國際、偉京、龐比度、Sky Range及弦制作)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港元計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按最優惠利率減2.5厘年利率計息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分別約59.8百萬港元、57.2百萬港元及55.2百萬港元外，其他款項為不計息。

應收吳先生、創基集團及關聯公司(包括天方置業、潤龍國際、偉京及弦制作)的款項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相關應收款項的實物形式宣派的股息金額128.1百萬港元所結付。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部分銀行借款以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及/或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所提供抵押品作為擔保。據有關銀行的建議，

財務資料

倘並無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的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及／或所提供抵押品，則有關銀行的信貸額度將減少。我們計劃償還借入金額與因應收關聯公司(包括龐比度及Sky Range)償還剩餘款項而減少的銀行借款。

債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所示日期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債務」分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借款或屬借款性質的債務、按揭、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主要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其將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本融資的能力。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額外重大對外債務融資的即時計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57	8,725	5,687	4,97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75	4,067	4,221	4,242
借款	280,602	282,268	350,128	355,095
債務總額	<u>284,134</u>	<u>295,060</u>	<u>360,036</u>	<u>364,308</u>

財務資料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透支	6,534	9,959	—	—
銀行借款	<u>274,068</u>	<u>272,309</u>	<u>350,128</u>	<u>355,095</u>
借款總額	<u>280,602</u>	<u>282,268</u>	<u>350,128</u>	<u>355,095</u>

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由(其中包括)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及／或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抵押品。該等擔保及抵押品將於[編纂]後獲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誠如有關銀行所告知，倘無吳先生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及／或抵押品，相關銀行借款的限額將會減少。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保理。更多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為99.1百萬港元，73.1百萬港元、47.2百萬港元及4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須償還的銀行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91,339	188,979	267,990	274,635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4,281	7,875	9,753	8,765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12,116	14,408	14,337	14,322
五年以上	66,332	61,047	58,048	57,373
總計	274,068	272,309	350,128	355,095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加權平均年利率分別為約3.35%、3.34%及2.80%。

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採用全面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藉此方法相關會計政策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應用。租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以資產(就使用權資產)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的方式予以確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

租賃負債歸因於租賃場所及租賃安排下的汽車(租賃期介乎在2至5年)，其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計量，如下表所示：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部分	2,275	4,067	4,221
非即期部分	1,257	8,725	5,687
總計	3,532	12,792	9,908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若干裝修合約向客戶提供履約保證，有關或然負債分別為41.4百萬港元、28.1百萬港元及66.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吳先生、趙女士、創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創基工程個別或與其他人共同分別就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的5份、5份及7份裝修合約的履約保證提供個人及／或公司擔保。履約保證及相應金額的已抵押按金通常僅於發出實際竣工證書或修補缺陷證書後方會發放，視乎合約條款而定。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業主存有租賃糾紛，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申索」一段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ii)。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年度／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截至該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截至該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收益增長 ^(附註1) (%)	不適用	39.0	17.2
純利增長 ^(附註2) (%)	不適用	31.1	11.2
流動比率 ^(附註3) (倍)	1.2	1.2	1.2
速動比率 ^(附註4) (倍)	1.2	1.2	1.2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	278.9	241.7	242.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附註6) (%)	269.8	236.8	225.8
純利率 ^(附註7) (%)	5.5	5.2	4.2
利息覆蓋率 ^(附註8) (%)	4.6	5.7	4.5
權益回報率 ^(附註9及11) (%)	30.1	32.9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0及11) (%)	6.1	6.8	不適用

附註：

1. 收益增長乃將總收益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收益得出。

財務資料

2. 純利增長的計算方法是從該年度／期間的純利減上一年度／期間的純利，然後將結果除以上一年度／期間的純利。
3. 流動比率指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4. 速動比率指期末的流動資產(扣除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5. 資產負債比率指期末總債務除以權益總額。本集團的債務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6.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乃按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指包括所有借款及租賃負債，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
7. 純利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年／期內收益計算。
8. 利息覆蓋率指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所錄得之利息。
9. 權益回報率以該年溢利除以期末權益總額計算。
10. 總資產回報率以該年溢利除以期末總資產計算。
11.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權益回報率及總資產回報率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比較。

收益增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純利增長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倍、1.2倍及1.2倍。

速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1.2倍、1.2倍及1.2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約278.9%、241.7%及242.5%。

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儘管於二零一八年向吳先生支付股息)。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分別為約269.8%、236.8%及225.8%。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原因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維持相對穩定。

純利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約5.5%、5.2%及4.2%。

純利率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約5.5%，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2%。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4.2%，乃由於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更多有關往績期間純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後。

利息覆蓋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約4.6%、5.7%及4.5%。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回報率分別為約30.1%及32.9%。權益回報率的增長大致與期內純利的增長相符。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6.1%及6.8%。總資產回報率的增長大致上與期內純利的增長相符。

財務資料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更多有關財務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關聯方交易

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董事確認，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董事亦相信，於往績期間與關聯方的該等交易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並無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編纂]開支

基於[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開支為約[編纂]港元。在估計[編纂]開支中，(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編纂]時自權益中扣減；及(ii)預期約[編纂]港元將於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其中約[編纂]港元已於往績期間確認，餘下約[編纂]港元預期在往績期間後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起，除投資控股及與重組有關的交易外，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各自的股息零、20.0百萬港元及零指創基工程(該公司現為本集團之一部分)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的股息。股息其後透過創基工程的內部資金以現金悉數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宣派特別股息130.0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財務資料

建議派付股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於[編纂]後，宣派任何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宣派及派付未來股息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營業績、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需求及經濟前景。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須遵守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

物業權益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物業。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一段。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會招致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的狀況。